

股票代码:600795
转债代码:110018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代码:122166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国电01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国电03
债券简称:12国电04

编号:临2014-6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可转债转股情况:2014年第三季度,共发行86,000元“国电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7,878股。

可转债余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电转债”尚有5,498,519,000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98.63%。

可转债余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电转债”尚有5,498,519,000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98.63%。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2014年8月,公司发布了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2012年6月16日,公司转股期开始,转股价格为2.07元/股。

2012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2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7元/股。

(三)201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1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3元/股。

(四)201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1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0元/股。

(五)2014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2014年第三季度,共发行86,000元“国电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7,878股。

(二)累计转股及余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电转债”累计共1,481,000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78,367股。

(三)转股余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电转债”尚有5,498,519,000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98.63%。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862,384 0 1,834,862,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5,111,079 37,878 15,395,148,957

股份数量 17,229,973,463 37,878 17,230,011,341

备注: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电转债”股东名称册持有人数。

四、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10-58682100进行咨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9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一致同意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具体处理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办理其他事宜;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运作。

同意聘请承销团成员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是否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